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3 年度麦子店地区精准治霾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麦子店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中科宇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麦子店街道办事处

签订日期：2023 年 9 月 28 日

有效期限：一年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麦子店街道办事处

住 所 地：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西里南区 6 号楼

法定代表人：马凯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西里南区 6 号楼

电 话：010-58260933

受托方（乙方）：中科宇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里甲 11 号创业大厦 B 座 2 层

法定代表人：姚新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里甲 11 号创业大厦 B 座 2 层

电 话：010-51286880

甲方委托乙方就“2023 年度麦子店地区精准治霾服务项目”提供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技术服务的内容及要求

1、微型空气质量监测站监测服务：在服务期内提供 2 台微型空气质量监测站，监测因子包括： $PM_{2.5}$ 、 PM_{10} 、 SO_2 、 NO_2 、CO、 O_3 、TSP 七参数，监测点位依据麦子店街道管辖范围内的国控站、市控站、重点监控施工工地、餐饮聚集区等分布情况进行合理布设。后期可根据污染源变化情况更换点位位置。通过实时精准监测区域内空气质量参数的变化情况，分析麦子店街道空气质量参数日、月及季节变化规律等，查找污染严重的区域、识别污染传输过程和时段，并形成月、季度报告。

2、颗粒物激光雷达监测服务：在秋冬污染防治攻坚期在麦子店街道开展由甲方指定日期的颗粒物激光雷达监测服务，不少于 4 次，每次服务不少于 5 天，共计不少于 20 天，并出具激光雷达监测报告。通过动态扫描麦子店街道全辖区颗粒物污染区域，辅助精准溯源。

3、水环境污染监测服务：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水环境污染监测试剂，根

据甲方要求不定期提供水环境监测服务。

4、便携式移动监测设备服务：驻场人员通过便携式颗粒物检测仪、VOCs检测仪和餐饮油烟检测仪提供不定期的现场监测服务。驻场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在日常巡查时携带便携式检测设备，针对工地、道路、餐饮店、车辆等污染源进行专项监测，利用便携式检测设备现场立即出数据的优点，帮助分析判断污染源问题。以检测数据为支撑，现场快速检测出结果，指出污染问题，从而精准指导污染防治，帮助解决肉眼难以发现的问题。

5、大数据综合分析专报服务：驻场人员根据多种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利用多种数据分析模型，总结分析管控区域内每日、每周、每月和每年的空气质量情况，抓准污染症结，快速诊断污染排放趋势，追溯重点污染区域及重点污染源，以问题导向做好分析，以结果导向做好研判，结合实际情况给出科学精准的管控指导建议，服务期内形成空气质量研判分析周报、月报、年报（以一周为时间周期以上的报告，需附朝阳区各街乡空气质量排名情况）。根据麦子店街道空气质量污染状况，对某一阶段或某一特定区域的监测数据（空气站监测数据、微型空气质量监测站监测数据等），对某一次重污染过程或典型污染事件进行专项分析，结合污染源分布特征、气象变化特征及污染期间发现的突出问题，提出具有针对性的管控建议，形成污染分析专报。从而得出客观真实的结论，用以支撑后续的污染防治工作的开展。

6、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服务：驻场专家组应基于多模式空气质量形势预测预报分析平台，得出重污染天气的预报分析结果，基于污染源现场情况，适时提出重污染天气针对性的应急管控建议，现场巡查人员将在重污染管控期间密切跟踪、落实并报告应急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期间不超过40000元人民币用于困难任务实施。管控结束后，驻场团队将及时评估应急措施的减排效果，形成重污染管控效评估报告。在合作期内根据重污染天气情况或根据甲方要求，租赁洒水车，有计划对麦子店街道站点周边主次道路及背街小巷进行喷洒作业。

7. 重点污染源精细化管理服务：在服务期内安排驻场人员对实时监测数据、历史监测数据、污染源数据等进行动态空气质量形势研判分析，实

时关注污染预警信息，及时提出应对意见和建议，并通过微信群发布防控信息，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污染天气管控措施，同时对大气污染防治的结果进行评估，确保污染事件得到及时有效处理。通过污染预警信息以及科学的管理流程、管理机制，直接打通监测到监管的通道，实现多部门的“协调联动”。驻场巡查人员将按照 14 类污染源分类标准，提供 3 辆电动自行车（小牛牌）和 1 辆汽车，为麦子店地区进行定期巡查提供服务保障，提供重点污染源精细化管理服务，完善污染源台账，推进各类污染源治理，加强宣传引导，完善网格化管理机制，现场巡查污染问题，及时交办责任单位和处置督导。根据不同污染情况提出不同的管控措施：

- 1、工地扬尘管控措施
- 2、道路扬尘管控措施
- 3、裸露黄土治理措施

8. “智慧工地”视频监控服务：在服务期内根据麦子店街道在建工地施工情况，结合住建委监控平台，合理布设 6 台可移动智能摄像头，利用视频对施工工地进行全天候不间断 360 度远程监控。结合微站在线数据，通过工地视频监控影像实现远程快速查看，实现“早发现、早出动、早解决”的管理要求，力争把污染事件解决在萌芽或始发阶段，达到污染源智能化监管，同时形成室内远程指挥、合理调度、精准打击的高效管控体系。

9. 加强环保培训宣传服务：在服务期内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社区环境治理大讲堂培训宣传服务。采取集中学习的方式组织活动，集中讲学采取上台演讲、PPT 演示、观看专家讲座视频等形式。为了扩大宣传的范围，印制宣传材料在相应的活动地点免费发放。

10. 人员驻场：在服务期内提供 3 人的驻场服务。

第二条、技术服务的时间和地点

- 1、技术服务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道办事处所辖区域。
- 2、技术服务期限：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 1、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开展麦子店地区大气污染巡查工作授权，在相关

空气环境问题处置遇到阻力时，甲方应积极协调处理，以改善麦子店地区空气质量排名。

2、协助乙方收集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部门相关资料。

3、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项目执行期间。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保质完成服务内容。

2、乙方驻场人员的工作内容需按照甲方要求进行。

3、甲方如发现乙方巡查人员未按约定或甲方要求正确履职，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人员的要求，乙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

4、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免费解答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交的交付物时遇到的问题或出现的障碍。如电话咨询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6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进行解决。

第五条、服务形式

乙方按合同条款约定及甲方指令执行。

第六条、验收

服务期满，由乙方出具全年总结性报告，甲方对乙方服务内容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结论。

第七条、履行期限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第八条、项目总金额

本项目服务费用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壹仟陆佰元整，（小写：¥991600 元）。

第九条、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叁拾万元整（小写：¥ 300000.00）；

2、剩余款项分为 2-3 次支付（分别为合同期满半年后、合同期满 9 个月后、合同期满后），具体支付时间和比例依据区财政部门拨款时间和比例，以实际支出为准，最终支付总金额不超过总金额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壹仟陆佰元整（小写：¥991600 元）。

3、发票事项：乙方应在每次甲方付款前开具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清除影响等）。

4、乙方应保证其在本合同文末提供的账户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本合同中约定的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进行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项目经费支付时，如遇财政国库结账或区财政部门未拨款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时间将根据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条、街道排名考核措施

在乙方服务期间，麦子店街道空气质量考核依据北京市朝阳区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情况通报月报》在朝阳区24个街道的排名情况进行评价和《一级严控区主要道路积尘负荷监测结果》月份通报中朝阳区一级严控区8个街道排名情况进行评价。

在服务期内，麦子店街道空气质量PM_{2.5}、TSP在朝阳区24个街道排名第20-24名（含第20、24名）；道路积尘负荷在朝阳区重点区域道路考核排名后3名（含倒数第3名），甲方每周每项考核扣除乙方人民币（大写）：壹仟元整（小写：¥1,000.00），所扣款项在最后一笔支付款项中扣除。

排名情况以“北京市朝阳区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小组办公室”出具的排名为准。

第十一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调一致，并以书面形式双方签署变更条款。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时付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付款金额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甲方承担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

2、乙方未按时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

额万分之三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累计达【100】日，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3】%的违约金，但乙方承担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乙方未提供服务部分的费用。

3、乙方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任何成果、内容及提供的服务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社会公序良俗，且保证不会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若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由此产生的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第三方，否则乙方因此所获得的收益归甲方所有，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的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5、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7】日内予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同时乙方应按照逾期完成工作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或权利归属的约定，乙方除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或未按甲方要求完成合同工作的，经甲方催告后【3】日内仍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的违约金。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8、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扣除，甲方已支付完毕全部合同款项的，相应费用乙方应按甲方指令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9、乙方基于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均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

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甲方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第十三条、 保密

乙方不得向其他无关单位泄露服务项目有关文本等任何信息资料，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目的或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第十四条、 权利归属

基于本合同产生的服务成果（包括任何部分、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权属均归属甲方单独所有，且不论本合同基于何原因解除亦不影响该权利的归属。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任何内容自行或许可第三方使用或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如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疾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受影响方应立即以最可能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7】日内，提出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因该等情形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30】日（含本数）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合同。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而发生争议的，合同各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效力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八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按照本合同文末的地址发出，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任何一方上述地址及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相关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无人签收或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上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寄送后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麦子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西里 南区6号楼 联 系 人：马艳鹏 电 话：010-58260933	 乙方：中科宇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里 甲 11 号创业大厦 B 座 2 层 联系人：陈纪允 电 话：010-51286880
签约地址：麦子店街道办事处 签约时间：2023 年 9 月 28 日	